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100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及臺南市為辦理111年5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(全市)：高粱、蕎麥、西瓜、香瓜、洋香瓜。

(二)苗栗縣(全縣)：西瓜、香瓜、紅棗。

(三)臺中市(全市)：胡(芝)麻、百香果、青蔥、冬瓜、南瓜。

(四)彰化縣(全縣)：胡(芝)麻、百香果、青蔥、冬瓜、南瓜、結球白菜。

(五)臺南市(學甲區、鹽水區)：高粱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1年6月1日至6月10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公告地區之直轄市及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### 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：

1、雜糧類：蕎麥、高粱每公頃2萬8千元；胡(芝)麻每公頃3萬元。

2、果樹類：西瓜每公頃6萬2千元；紅棗、香瓜、洋香瓜每公頃8萬元；百香果每公頃10萬元。

3、蔬菜：結球白菜、冬瓜、南瓜每公頃4萬1千元；青蔥每公頃5萬1千元。

### 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0.79%)。
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- (六)請公告地區之直轄市及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